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22号

赤峰裕井烧坊酒厂：

负责人：傅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01394794T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本街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部督查中心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中，发现“赤峰市裕井烧坊酒厂在厂区西侧河槽内擅自建设一废水排放口并排放生产废水，最终汇入英金河，经查询排污许可证无批准废水排放口”的问题。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对你酒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酒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赤峰裕井烧坊酒厂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本街，厂区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国道G111线、东侧为驾校、西侧为旱渠，从事白酒的生产加工。你酒厂在2025年年初在厂区外西侧旱渠内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用于排放洗瓶工段的清洗废水和净水机净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现场检查时废水排放口有水流出。

经查阅你酒厂排污许可证，你酒厂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150404701394794T001R，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许可证内并无批准的废水排放口，你酒厂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2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年4月2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25年4月2日现场检查照片。
4. 赤峰裕井烧坊酒厂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赤峰裕井烧坊酒厂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赤峰裕井烧坊酒厂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排污许可证副本废水污染物排放部分截图。
9.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2025〕22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22号）告知你酒厂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相关规定，你酒厂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罚款范围应为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相关规定，我局对你酒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酒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